中国科学院南海海洋研究所文件

南海研字〔2020〕176号

中国科学院南海海洋研究所关于印发

《中国科学院南海海洋研究所优秀

学生评选办法》的通知

所属各部门：

现将《中国科学院南海海洋研究所优秀学生评选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中国科学院南海海洋研究所

2020年10月29日

中国科学院南海海洋研究所优秀学生评选办法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》、教育部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、教育部《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》以及《中国科学院大学学生管理规定》和《中国科学院大学优秀学生评选办法》相关要求，结合本所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组织实施

（一）成立由主管所领导、各重点实验室主任、各学科主任、教育管理部门负责人和学生代表组成的所评审小组，负责组织和实施研究所“优秀学生”的评选工作。

（二）坚持“公平公正、民主评议”的原则，评选 过程要求严谨有序、公开透明，杜绝弄虚作假和舞弊现象。各类优秀学生候选人均应在本人同意的基础上，经过民主推荐等方式产生。

（三）每年4月由研究生部发布评选通知，公布各类优秀学生指标数及名额分配。

二、评选范围

本办法适用于按照国家招生计划录取的、在中国科学院南海海洋研究所接受研究生学历教育的全日制学生。

三、评选类别

优秀学生包括“三好学生”、“优秀学生干部”、“三好学生标兵”和“优秀毕业生”。优秀学生荣誉证书由中国科学院大学（以下简称“国科大”）统一制作、颁发。

四、评选条件

（一）“三好学生”评选条件：

1.热爱祖国，崇尚科学，遵纪守法，品行端正；

2.学风端正，勤奋学习，勇于创新，成绩优良；

3.友爱互助，尊敬师长，关心集体，乐于奉献；

4.明礼修身，勤俭节约，热爱生活，积极向上。

（二）“优秀学生干部”同时授予“三好学生”荣誉称号，评选条件：

1.符合“三好学生”评选条件的基本要求；

2.积极为学生服务，组织开展有益的学生活动；

3.工作能力较强，业绩突出，受到学生的拥护；

4.申请人应为现任学生干部，或参选年度任职已满一年及以上。

（三）“三好学生标兵”评选条件：

1.从获得“三好学生”和“优秀学生干部”荣誉称号的学生中推选；

2.学习成绩优异或在科技创新中有出色表现；

3.在思想品德、人格修养等方面，得到公认好评。

（四）“优秀毕业生”评选条件：

1.在学期间至少获得一次“三好学生”或“优秀学生干部”荣誉称号；

2.各培养环节考核“优良”；

3.通过学位论文答辩；

4.到国家急需的行业或地区工作就业者优先。

五、评选程序

（一）“优秀学生干部”评选流程：

1.个人申请，经导师同意后，由实验室或党支部推荐,提交至研究生部；

2.申请人包括：研究生党支部委员会成员、研究生会成员、各年级班长、协会会长以及广州分院研究生会成员等；

3.“优秀学生干部”初评小组由研究生部教育主管、研究生党支部书记、班级代表、各实验室及学科秘书组成，对申请人进行评议，产生“优秀学生干部”初评名单；

4.“优秀学生干部”初评结果所内公示2天，无异议提交所评审小组审定。

（二）“三好学生”评选流程：

1.研究生部根据当年“三好学生”指标数和各班级人数，合理分配各班级“三好学生”名额；

2.个人申请，经导师同意后，提交申请至班级。以班级为单位组织民主评议，公开选举评议产生“三好学生”初评名单。民主评议要求参会人数达到班级人数的1/2及以上，教育主管全程监督指导；

3.“三好学生”初评结果所内公示2天，无异议提交至所评审小组审定。

（三）“三好学生标兵”评选流程：

1.“三好学生标兵”候选人从“三好学生”及“优秀学生干部”中推荐产生：

（1）班级通过民主评议从“三好学生”初评结果中推荐候选人，各硕士班推荐名额为3-4名，各博士班推荐名额为2-3名（根据当年指标数进行调整）；

（2）“优秀学生干部”初评小组通过民主评议从“优秀学生干部”初评结果中推荐候选人，推荐人数不多于当年“优秀学生干部”人数的25%；

2.候选人名单所内公示2天，无异议后提交至所评审小组评审。

（四）“优秀毕业生”评选流程：

个人申请，经导师同意后，提交申请至研究生部。研究生部初审后提交至所评审小组评审。

（五）所评审小组对各类优秀学生进行审议，评审结果所内公示5天。

（六）对通过公示人选，研究生部将统一报送国科大备案、审批。

（七）优秀学生的评选结果将与研究生各类奖学金（如国家奖学金）评审挂钩。

六、附则

（一）参选年度课程考试、考核出现不及格现象者不得参加优秀学生的评选（补考及重修均不能申请）。

（二）参选年度受到学校（含院级）、研究所各级部门通报批评及纪律处分、处分尚未解除者不具有申请资格。

（三）如发现优秀学生违反校纪校规，有弄虚作假骗取荣誉称号行为或道德品质不良等情况，取消荣誉称号。

（四）评优期间出国、出差或不在研究所的学生，班级评选时应以适当方式使学生参与评选。

（五）在京参加集中教学的硕士研究生和直博生，由国科大校部各院系组织评优，不占用本所名额。

七、其他说明

（一）本办法解释权在人事教育处研究生部。

（二）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执行；原《中国科学院南海海洋研究所优秀学生评选暂行规定》（南海研字〔2013〕64 号）文件同时废止。

附件：《优秀学生评选申请表》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抄送： | |
| 中国科学院南海海洋研究所党政办公室 | 2020年10月29日印发 |